附件2

《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 
第1部分：载货汽车》（JT/T 1178.1—2018）  
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

一、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修改如下：

——删除“GB/T 33577 智能运输系统 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 性能要求和测试规程”；

——增加“JT/T 1242 营运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性能要求和测试规程”。

二、将4.7条修改为：

4.7 载货汽车应安装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（ESC）。ESC的性能应符合JT/T 1094—2016附录A的规定，电磁兼容性应符合GB/T 18655第3级及GB/T 17619 的规定。

三、将5.10条修改为：

5.10 载货汽车应安装自动紧急制动系统（AEBS）。AEBS 的性能应符合JT/T 1242的规定。

四、将8.1条修改为：

8.1 载货汽车应具备车道偏离报警功能，车道偏离报警功能应符合JT/T 883的规定。

五、增加第9.4条：

9.4 已经列入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的车型，自第1号修改单发布之日起15个月后开始实施。